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文件

襄职大教〔2026〕4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学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秩序，防止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教学实验用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与保管》（GB/T 28920-201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校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含管制类化学品）的理论教学、实验实训、技能竞赛等教学活动，涵盖理、工、农、医等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业教学场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和管制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化学试剂、实验药品、实训原料及中间产物等。

第四条 教学使用危险化学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学必需、严格管控”的原则，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管理人员职责

1. 学校成立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以及各涉危险化学品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牵头，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审批教学使用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和重大安全投入，协调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问题。

2. 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审核各专业教学计划中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必要性和安全性；监督检查教学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废弃处置全流程规范执行情况；牵头梳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目录，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审批与备案机制。

3. 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实验（训）室安防设施的配置与运维；协助相关学院在公安机关完成管制类化学品的购买、存储备案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统筹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与实战培训；牵头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及后续事件调查工作。

4.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资产管理与硬件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的资产台账管理，规范采购、入库、领用全流程资产登记；统筹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专用存储柜等硬件设施的配置、更新与维护；监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的合规性，对接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废弃危化品统一清运工作。

5. 计划财务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经费投入，将安全设施建设、人员培训、应急物资储备、危险化学品采购、废弃危化品处置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对危险化学品安全采购、安全投入相关经费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

6. 相关学院对应设立院级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院长任副组长，实训中心主任和相关专业研究室主任为成员，并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管理员。相关学院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施细则，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落实教学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教学人员和学生的安全培训。其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和处置等环节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本账册、双锁管理”（即“五双”管理），由实训中心主任和专职安全管理员共同作为“五双”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全程监督与落实，确保账物相符、流向清晰、安全可控。

第六条 使用人员职责

1.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评估课程实验（训）项目的安全风险，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2. 实验（训）指导教师是实验实训过程中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课前安全交底、课中操作指导和课后安全检查，全程监督学生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

3. 实验（训）室管理员是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责任人，负责日常储存、领用登记、台账管理和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状态和有效期。

第七条 学生职责

1. 参加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活动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实验（训）操作过程中必须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服从教师指导，严禁违规操作。

3. 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严禁擅自处置。

4. 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带离教学场所。

第三章 项目安全准入管理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项目实行安全准入制度，所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验实训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开设。

第九条 教学项目安全评估内容

1. 项目所需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和使用频次。

2. 教学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3. 实验场地的安全设施配置情况。

4. 指导教师的安全资质和学生的安全培训计划。

5. 应急处置方案和物资准备情况。

第十条 教学项目审批流程

1. 课程负责人提交《危险化学品教学项目安全评估表》(模板见附件1), 明确项目概况、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安全措施等内容。

2. 开设该项目的学院组织安全评估, 提出修改意见和审核建议。

3. 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对符合安全要求的项目予以批准开设, 并在教务处备案。

4. 涉及管制类化学品的教学项目, 须经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开设。

第十一条 优先选用低毒、无毒或无危险性的实验试剂替代危险化学品, 对风险较高且无替代方案的教学项目, 应严格控制开设范围和学生人数,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指导人员。

第四章 教学实施前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

1. 危险化学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集中采购，严禁学院或个人私自采购。

2. 相关学院根据教学需求编制学期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明确品种、规格、数量、用途，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采购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须按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4. 危险化学品送达后，须由双人验收，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完整性和标签信息，确认无误后登记入库。

第十三条 教学场地配置

1.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教学场地必须符合安全标准，配备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应急喷淋、洗眼器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教学场地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公告，包括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危险特性、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方法和应急联络电话等。

3. 按规定配备与教学活动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急救箱、消防器材等。

第十四条 人员培训

1. 所有参与危险化学品教学的指导教师必须接受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学生首次进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训）室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操作规程、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等，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实验（训）。

3. 每次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活动前，指导教师必须进行针对性的安全交底，明确本次实验的风险点、操作注意事项和应急要求等。

第五章 教学实施中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领用

1. 危险化学品实行“按需领用、当日结清”制度，每次实验（训）前由指导教师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领用申请，双人签字领取。

2. 领用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领取、双人登记”制度，精确记录领用数量、用途和领用人信息。

3. 教学场地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当日实验（训）所需量，实验（训）结束后剩余危险化学品必须立即退回库房，严禁在教学场地过夜存放。

第十六条 实验（训）操作规范

1. 实验（训）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在场，不得擅自离岗，实时监督学生操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2. 学生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严禁擅自更改实验（训）步骤、超量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进行实验（训）方案外的操作。

3. 使用挥发性、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训）项目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必须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4. 涉及加热、加压、反应等高危操作的实验（训），必须严格控制反应条件，安排专人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5. 实验（训）过程中必须保持教学场地通道畅通，严禁堆放与当前实验（训）无关的物品。

第十七条 教学过程记录

1. 指导教师应建立《危险化学品教学使用记录》（模板见附件2），详细记录每次教学活动的时间、参与人员、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安全检查情况等内容。

2.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使用、剩余退回必须如实登记，做到账物相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 对实验（训）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或安全隐患，应详细记录处置过程和整改措施。

第六章 教学实施后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训）现场清理

1. 实验（训）结束后，学生必须在教师指导下及时清理实验（训）台面，将剩余试剂、实验（训）产物、废弃物分类收集到指定容器中，严禁随意丢弃或倒入下水道。

2. 指导教师必须检查所有危险化学品是否已清理或退回，确认电源、水源、气源已经关闭，门窗锁好后方可离开。

第十九条 废弃物处置

1. 教学过程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容器外必须张贴清晰标签，注明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产生日期。

2. 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处置危险废弃物，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倾倒、排放或处置危险废弃物。

3. 相关学院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台账》（模板见附件3），记录废弃物的产生、收集、暂存、转运情况，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

第二十条 安全检查

1. 每次教学活动结束后，实验（训）室管理员必须对教学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做好检查记录。

2. 各学院每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场地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3.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情况全面检查，并填写《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表》（模板见附件4），对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整改。

第七章 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制类化学品类别及管理依据

1. **剧毒化学品**指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含人工合成化学品、化学混合物、天然毒素，以及易造成公共安全隐患

的高毒性物质，共计 148 种，常见品类有叠氮化钠、氟、氯、五氧化二砷等。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本身不属于爆炸品，但可直接用于制造爆炸物品，或经过简单还原就能制成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共 9 类 74 种。典型代表有硝酸、硝酸钠、氯酸钾、高氯酸钠、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镁铝粉、硝基甲烷等。管理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3. **易制毒化学品**是国家专门管制，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配剂，共计 3 类 47 种。生活和实验中常见的有黄樟素、麦角胺、苯乙酸、丙酮、硫酸、盐酸、高锰酸钾等。管理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 **民用爆炸物品**特指非军事用途、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火药、炸药制品，以及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共分为五大类。典型品种：硝酸铵、苦味酸、TNT 等。管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指列入国家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及相关物质，按风险等级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分级管控。代表品类有海洛因、吗啡、吡咯戊酮、咖啡因等。管理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使用管理

1. 采购须经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依法向公安机关备案，到货后由专职安全管理员与使用负责人共同验收，24 小时内做好台账登记。

2. 储存须设专用库（柜），符合防火、防爆、通风及监控标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不同性质化学品分类分区存放，严禁混存。

3. 领用须填写申请单，实行双人领用、双人签收，使用中全程记录用量与剩余量，当日未用完须立即退回专库，严禁过夜存放。

4. 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私自购买、转让、出借或赠送管制类化学品，严禁用于实验（训）教学以外的用途。

5. 建立“一物一账”台账，涵盖采购、入库、领用、使用及处置全过程，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废液、废渣及过期品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定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第二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监督检查

1. 保卫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学期至少联合组织一次管制类化学品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台账记录、存储条件、使用规范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2. 涉及管制类化学品的学院须每季度向教务处和保卫处书面报告使用和库存情况。

3. 相关学院每学期末须对管制类化学品进行盘库核对, 账物不符的须立即查明原因并上报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4. 对违反管制类化学品管理规定的行为, 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八章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实验(训)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或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训)室未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2. 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3. 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 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4.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5. 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6. 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7. 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8. 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9. 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10. 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第九章 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

1. 学校、学院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场地必须分别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人员职责和联络方式。

2. 应急预案应针对教学场景特点，重点覆盖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化学灼伤、中毒等常见事故类型。

第二十七条 应急演练

1. 保卫处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各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2. 所有参与危险化学品教学的人员必须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技能，包括灭火器使用、泄漏处置、化学灼伤急救、心肺复苏等。

第二十八条 事故报告与处置

1. 教学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各学院负责人报告。

2. 发生人员伤害或较大事故时，应立即拨打 119、120 等应急电话，并同时上报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 事故处置应遵循“先救人、后救物，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科学施救，避免二次伤害。

4.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5. 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原因，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纳入各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和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作为专业建设、课程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学院和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1. 未经审批擅自开设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项目；
2.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组织教学；
3. 违规采购、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4. 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擅自离岗或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5. 违规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6. 隐瞒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及时整改；
7. 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因违规操作、管理失职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